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4/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5/2

###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6年10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楊孝華議員, S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李若愚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1  
郭偉勳先生

電訊管理局資訊及通訊科技主管  
張宗頤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應邀出席者：郵盾亞洲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總監  
黃焯華先生

經辦人／部門

香港直銷市場協會

主席  
Randall DAVIDSON先生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

外務副主席  
馬裕杰先生

將軍澳社區環境關注組

主席  
舒孝傑先生

醫療第一中心有限公司

經理  
歐文基先生

商業軟件聯盟

法律代表  
張正國先生

香港美國商會

知識產權委員會主席  
梁丙焄女士

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香港電路及系統兼電訊分會

執委會委員  
廖昌宏先生

執委會委員  
廖日榮先生

香港電腦學會

資訊保安分部副主席  
戴雅麟先生

英國電腦學會(香港分會)

司庫  
湯惠蘭女士

經辦人／部門

消費者委員會

總幹事  
陳黃穗女士

研究及商營手法事務部總主任  
熊天佑先生

公民黨

港島區支部法律顧問  
歐陽文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 CB(1)2253/05-06(03) —— Paul GARDINER先生  
號文件 於 2006 年 8 月 11 日  
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253/05-06(05) —— 張國衡先生及趙祥  
號文件 貴先生於 2006 年 7 月  
4 日提交的聯名意見  
書
- 立法會 CB(1)2253/05-06(06) —— 葉明先生於 2006 年  
號文件 7 月 12 日提交的意  
見書
- 立法會 CB(1)2253/05-06(07) —— 徐小姐於 2006 年 8 月  
號文件 11 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307/05-06(05) —— 周文先生於 2006 年  
號文件 9 月 24 日及 27 日提交  
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307/05-06(06) —— Edward BROOK 先生  
號文件 於 2006 年 9 月 29 日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2307/05-06(07) ——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號文件 於 2006 年 10 月 3 日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2323/05-06(02) —— 香港流動通訊有限  
號文件 公司與新世界傳動  
網於 2006 年 10 月 6 日  
聯合提交的意見書)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證實可否在傳送過程中，把來電線路識別資料轉換為發送人的姓名，並把發送人的姓名顯示在收訊人的電子器材上，特別是當收訊人正在使用漫遊服務時；
- (b) 考慮應否就下述訊息訂定例外的情況：以商業為主旨，並為促進早已存在的業務關係而發送的現有交易或一定關係訊息；
- (c) 澄清下列訊息類別是否受擬議法例規管——
  - (i) 透過電郵回覆收訊人的查詢或延續電郵對話時發送的附帶推廣訊息；
  - (ii) 使用者使用收費或免費電郵服務時，同意或沒有取消接收的資訊種類內含的推廣電郵；及
  - (iii) 使用者瀏覽的網站所刊載的推廣資料；
- (d) 處理下述關注事項：發訊者自己公司的標誌若包含口號，會否構成"商業電子訊息"；
- (e) 考慮加強"非應邀"的概念，以打擊濫發電郵；
- (f) 處理下述關注事項：即使收訊人看到來電線路識別資料後拒絕接聽電話，仍須繳付使用漫遊服務的費用；及
- (g) 考慮是否需要改善條例草案附表1，以明確指出電視及電台廣告獲豁免於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

**II. 其他事項**

3. 委員商定，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10月3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舉行，而不是原定的2006年10月24日上午10時45分。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1月1日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10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11	主席	致開會辭	
000312 - 000750	香港直銷市場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24/06-07(02)號文件，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6年10月11日送交委員)	
000751 - 000930	劉慧卿議員 主席	已提交的意見書及文件編號	
000931 - 001113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2307/05-06(02)號文件)	
001114 - 001145	主席	文件編號	
001146 - 001426	將軍澳社區環境關注組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2253/05-06(02)號文件)	
001427 - 001647	醫療第一中心有限公司 (下稱"醫療第一中心")	陳述意見  必須顯示來電線路識別資料，而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各方亦應進行登記  "電子訊息"的定義過於廣泛，條例草案未有明確指出電視廣告及電子廣告牌會否受到規管	
001648 - 001713	主席	文件編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714 - 002358	商業軟件聯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2307/05-06(03)號文件)	
002359 - 002909	香港美國商會	<p>陳述意見</p> <p>條例草案的條文應與美國的《2003年CAN-SPAM法》看齊</p> <p>應只規管以推廣業務為主要目的的電子訊息</p> <p>並沒有需要規定把取消接收要求保留7年時間，此項規定亦會導致企業付出沉重的遵從成本</p> <p>反對就電郵設立《拒收登記冊》</p> <p>關於禁止向《拒收登記冊》載列的人士／機構發送訊息的規定，當局應就早已存在的業務關係訂定例外的情況</p> <p>在針對執行通知提出的上訴得出結果前，不應展開任何刑事法律程序</p> <p>私人訴訟權應只限賦予某些人士／機構，又或應設定損失的最低限額</p>	
002910 - 003407	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 香港電路及系統兼電訊分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24/06-07(03)號文件，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6年10月11日送交委員)	
003408 - 003907	香港電腦學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2253/05-06(04)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908 - 004137	英國電腦學會 (香港分會)	<p>陳述意見</p> <p>必須披露來電線路識別資料</p> <p>應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對付濫發的電郵訊息，並且最好在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層面處理這問題</p> <p>關注在未經授權及未獲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同意的情況下發放電子地址</p> <p>鑒於商業訊息與非商業訊息難以區分，因此也許無需作出這方面的區別</p>	
004138 - 004635	消費者委員會 (下稱"消委會")	<p>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2323/05-06(01)號文件)</p>	
004636 - 005103	公民黨	<p>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24/06-07(01)號文件，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6年10月11日送交委員)</p>	
005104 - 005339	郵盾亞洲有限公司 (下稱"郵盾亞洲")	<p>陳述意見</p> <p>在發送推廣訊息時，發送人應加入資料，說明所採取的是"選擇不接收"或"選擇接收"政策，因為收訊人一般都不知悉這方面的事宜</p>	
005340 - 005909	湯家驊議員 香港美國商會	<p>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附表1提及的電視節目服務和聲音廣播服務是否包括廣告</p> <p>委員提到香港美國商會的關注，即"商業電子訊息"的定義範圍十分廣泛，而該定義並不包括"非應邀"或"不請自來"的概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香港美國商會認為，部分訊息雖然並非以推廣為主要目的，卻可能包含附帶的推廣訊息，這類訊息通常不會被視為濫發的訊息；採用"主要目的"而不採用"目的之一"來界定"商業電子訊息"，可把該等訊息免除於擬議法例的規管範圍。	
005910 - 010009	單仲偕議員	委員關注到，強制規定顯示來電線路識別資料是否可行	
010010 - 010548	涂謹申議員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 醫療第一中心 將軍澳社區環境關注組	<p>委員就下述事宜徵詢代表團體的意見：為促銷電話加上特別字頭是否可行的解決方案</p> <p>專業資訊保安協會支持此項建議，並表示除非當局能提供足夠數目的字頭以應付日後的長遠需求，否則特別字頭的價格可能會飆升</p> <p>醫療第一中心表示，該公司只會為願意遵從有關要求的發送人提供服務，當局亦須強制規定披露來電線路識別資料；對於不想披露其來電線路識別資料的發送人，當局可規定他們進行登記或繳付較高昂的通話費用</p> <p>將軍澳社區環境關注組認為，使用特別字頭後，收訊人便能決定是否接聽電話；又或可把來電線路識別資料轉換為發送人的姓名，並顯示在收訊人的電子器材上</p>	政府當局須探討這些建議的可行性
010549 - 011055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委員詢問，本地網絡營辦商會否轉發來電線路識別資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本地的營辦商必須在網絡層面轉發來電線路識別資料。不過，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些資料會否向收訊的一方顯示，則要視乎發送人的意願而定</p> <p>委員詢問，營辦商會否轉發海外電話的來電線路識別資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營辦商會把所有從香港打往外地的電話的來電線路識別資料向外轉發。然而，接收的一方會否接收到及看到這些資料，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國際關口營辦商會否把這些資料轉發至收訊人在香港境外所使用的流動漫遊網絡，以及該等海外網絡有否提供來電顯示服務</p>	
011056 - 011605	<p>劉慧卿議員 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 香港電路及系統兼電訊分會 香港美國商會 香港直銷市場協會 消委會</p>	<p>委員強調，有需要恰當地平衡各方的利益，並就"選擇接收"機制及"選擇不接收"機制徵詢代表團體的意見</p> <p>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香港電路及系統兼電訊分會認為，不論是"選擇接收"機制或"選擇不接收"機制，負責任的商戶都會遵從，當局有需要執行其中一個機制</p> <p>香港美國商會和香港直銷市場協會支持"選擇不接收"機制</p> <p>消委會支持"選擇接收"機制</p>	
011606 - 012151	<p>曾鈺成議員 英國電腦學會(香港分會) 香港電腦學會 醫療第一中心 將軍澳社區環境關注組</p>	<p>委員就應否豁免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徵詢代表團體的意見</p> <p>英國電腦學會(香港分會)認為，可就該等電話採取"選擇不接收"機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消委會 香港直銷市場協會	<p>香港電腦學會認為，該等電話令人厭煩，當局應制訂適用於這類電話的"選擇不接收"機制</p> <p>醫療第一中心反對在擬議的法例下規管該等電話</p> <p>將軍澳社區環境關注組支持規管該等電話</p> <p>消委會認為，若不給予收訊人"選擇接收"的選項，他們便須繳付通話費用，這情況將不大理想</p> <p>香港直銷市場協會認為，對發送人來說，該等電話的成本高於由機器產生的電話，而這種市場促銷手法提供了許多就業機會</p>	
012152 - 012705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醫療第一中心	<p>委員詢問，為何"商業電子訊息"的定義並不包括"非應邀"的概念，藉以規定所有商業電子訊息均須遵從條例草案第7條，即使發送人與收訊人之間有早已存在的業務關係</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選擇不接收"機制，"非應邀"的概念並非核心概念，因為發送人可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直至收訊人拒絕再接收這些訊息為止；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第2部的規定屬一般良好商業做法，故應適用於所有商業電子訊息</p> <p>醫療第一中心認為，"非應邀"的概念難以在電子訊息的文意中準確界定，因此在執法上將會非常困難</p>	政府當局須加以考慮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委員建議政府當局進一步研究這問題，並考慮代表團體表達的關注，即第2部的概括性條文將大幅增加商業機構的遵從成本</p>	
012706 - 013230	<p>涂謹申議員 醫療第一中心</p>	<p>委員對下述事宜表示關注：即使收訊人看到來電線路識別資料後拒絕接聽電話，仍須繳付使用漫遊服務的費用；以及處理人對人促銷電話問題所涉及的複雜事宜</p> <p>醫療第一中心認為，營辦商可考慮只就已接聽的電話收費</p>	<p>政府當局須加以處理</p>
013231 - 013737	<p>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p>	<p>委員就"選擇接收"機制及"選擇不接收"機制提問</p> <p>政府當局解釋，經考慮社會各界的不同意見和其他地方的做法後，條例草案原則上採納"選擇不接收"機制。此外，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即使已把其電子地址列入《拒收登記冊》，他們或許仍想接收某幾類訊息，所以條例草案引入"同意"的概念，以處理這情況</p> <p>專業資訊保安協會支持"選擇不接收"機制</p>	
013738 - 014315	<p>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p>	<p>委員詢問，倘若非商業電子訊息包含一些推廣內容，例如公司的標誌包含推廣口號，當局將如何處理</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商業電子訊息"的定義中採用"目的之一"的字眼，較採用"主要目的"更明確，因後者會導致更多模糊及不確定的情況。政府當局的用意是盡量減少條文中的灰色地帶</p>	<p>政府當局須加以處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正常情況下，繳費通知不會被視作商業電子訊息</p> <p>委員詢問，電視及電台廣告會否獲條例草案豁免</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附表1，電視及電台廣告將獲豁免，當局會考慮澄清有關字眼</p>	政府當局須加以考慮
014316 - 014723	<p>涂謹申議員 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 香港電路及系統兼電訊分會 政府當局</p>	<p>委員就下述事宜徵詢與會者的意見：以接收商業電子訊息作為使用免費電郵服務的條件；以及這類訊息應否受條例草案規管</p> <p>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香港電路及系統兼電訊分會認為，應在條例草案中加強"非應邀"的概念，以打擊濫發電郵</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考慮這問題</p>	政府當局須加以考慮
014724 - 015200	<p>主席 湯家驊議員 單仲偕議員</p>	<p>對下列訊息類別是否受擬議法例規管表示關注 ——</p> <p>(a) 透過電郵回覆收訊人的查詢或延續電郵對話時發送的附帶推廣訊息；</p> <p>(b) 使用者使用收費或免費電郵服務時，同意或沒有取消接收的資訊種類內含的推廣電郵；及</p> <p>(c) 使用者瀏覽的網站所刊載的推廣資料</p> <p>委員表示，登入網站是主動作出的行為，所以網站上的推廣資料不應受條例草案規管</p>	政府當局須加以處理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201 - 015527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未來路向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1月1日